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5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5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8份《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苏01民初816号、817号、818号、819号、821号、823号、826号、829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立案。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戎金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与公司于2020年-2021年签订8个大单采购合同，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向公司购买电子设备。公司依约向苏宁采购中心发送全部货物，但其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8起诉讼，要求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21年11月17日，南京中院予以立案。2023年11月24日，南京中院以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已刑事立案为由驳回公司起诉。2023年11月29日，公司申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立案受理公司上诉。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申请。

2025年2月26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2025年3月6日-3月19日公司陆续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8起案件再审立案受理通知书。2025年10月28日-11月3日，公司陆续收到关于苏宁采购中心诉讼案件全部8份《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1268号、1273号、1272号、1267号、1274号、1269号、1276号、1275号民事裁定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初3994号、3989号、3988号、3993号、3990号、3995号、3992号、3991号民事裁定。二、指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决苏宁采购中心及苏宁易购集团向中建信息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315,974,000.00元及违约金。

2、请求判决由苏宁采购中心及苏宁易购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财产保全保险费、

财产保全诉讼费及诉讼费用。

### 三、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苏宁采购中心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协同律师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并收集证据，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苏01民初816号、817号、818号、819号、821号、823号、826号、829号)。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